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07 年訴字第 6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新竹市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樓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

代表人：李吳喜

訴願人因申請本市安老津貼事件，不服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107 年 3 月 21 日北社字第 1070004316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申請本市安老津貼，業經原處分機關查查訴願人戶政資料，其最近一次設籍本市之日為 98 年 9 月 15 日，核與新竹市政府安老津貼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之最近一次設籍新竹市之日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前之請領資格未符，爰以 107 年 3 月 21 日北社字第 1070004316 號函否准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新竹市政府安老津貼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最近一次設籍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（不含本日）前並居住本市，年滿六十五歲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安老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：……。」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曾設籍並居住本市多年，因調職遷出，後於新竹市政府安老津貼實施要點實施前遷回，其設籍本市之日為 98 年 9 月 15 日，在 98 年 1 月 1 日之後，前揭要點雖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惟其請領資格依第 2 點明定為「最近一次設籍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（不含本日）前並居住本市」。爰按訴願人最近一次遷徙資料係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由桃園市中壢區遷入本市設籍，核予前開規定不符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沈敏欽(公出)
委員	曾淑英
委員	傅金圳(代理)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鍾秉正
委員	周元浙
委員	王志陽
委員	翁曉玲
委員	吳光皋
委員	沈政雄
委員	陳惠美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 3 日
市 長 林智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，電話：02-28333822)